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固阳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固阳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固阳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574.0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0.71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十四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GYs-C-F-230021 第(1)包 2023-04-23 20:42:11



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-04-23 20:42:11

十五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GYs-C-F-230021 第(1)包 2023-04-23 20:42:11



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-04-23 20:42:11